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林坤先生、徐太志先生、刘毅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林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太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太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上述交易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太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函告,获悉郑林坤先生、徐太志先生、刘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比例 (%)
郑林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0日	46.49	1,250	0.0015
	合计		46.49	1,250	0.0015
徐太志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0日	46.32	5,000	0.0061
	合计		46.32	5,000	0.0061
刘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0日	46.47	1,250	0.0015
	合计		46.47	1,250	0.0015

本次减持计划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郑林坤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061	3,750	0.0046
	其中:				
郑林坤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0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046	3,750	0.0046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本次会议共有13名股东出席,代表股份1,174,34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二)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三)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四)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五)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六)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七)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八)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九)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八)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十九)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二十)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委托理财品种:人民币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方式:以银行定期存款方式进行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委托理财品种:人民币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方式:以银行定期存款方式进行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2.委托理财金额
3.委托理财期限
4.委托理财品种
5.委托理财方式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2.资金来源
3.资金来源
4.资金来源
5.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
2.产品类型
3.产品期限
4.产品利率
5.产品风险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5.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5.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5.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七)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5.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5.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5.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5.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1223,47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中国信达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086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主研发的S086片(项目代码:SAI086)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揭盲和统计分析,初步结果表明已达到主要终点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S086片正在高血压患者中开展I期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试验,旨在验证不同剂量的S086片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试验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中国高血压联盟(CHL)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黎光教授担任Leading PI(主要研究者),主要疗效终点为第12周时门诊室坐位收缩压较基线变化,次要疗效指标为平均诊室坐位舒张压较基线变化,降压有效率和达标率,24小时动态血压较基线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Ⅲ期临床试验共入组119例,按照1:1的比例随机进入S086片240mg组、480mg组和奥美沙坦酯20mg组,所有受试者均已经完成双盲给药,截至目前初步统计分析结果显示达到了主要终点:S086片240mg、480mg组治疗12周后平均诊室坐位收缩压的降幅均值分别为26.07、28.22mmHg,较阳性对照奥美沙坦酯20mg组降幅均值为1.90、5.04mmHg;提示S086片降压疗效显著,且剂量依赖性。

另外,各治疗组间的安全性数据发生率低,且S086片在临床试验中未出现与上市同类药物的不良事件信息比较,尚未发现有新的需要关注的安全性风险,提示S086片整体安全性良好。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履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向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17,628,0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H 股 3,085股,约占全球发售总额的 0.173%(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 17,119,65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额的 97.127%(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根据香港 H 股股份发售 60.00港元计算,扣除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为 9.982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3年 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准予注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2022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1月24日,并于2022年11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25日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前,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量化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0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等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4日发布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二、基金清算
1、《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准予注册备案,自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二、基金清算
1、《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准予注册备案,自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二、基金清算
1、《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准予注册备案,自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

好。二、其他相关信息
S086是一种血管紧张素II受体-脑啡肽酶双重抑制剂(ARNI),目标适应症为高血压和慢性心衰,现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S086由公司自主创新研发,是全球第二个进入临床的ARNI类小分子化学药物,其药物相互作用风险小,安全性好,对心、肾等靶器官均有保护作用。

该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提升公司在慢病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相关信息详见2022年6月24日、2022年8月17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S086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S086高血压Ⅲ期临床试验中入组的所有受试者在完成双盲治疗阶段后还将继续进行长期安全性随访,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并按程序进行注册申报。根据目前的行业特点,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期间受若干因素影响,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履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向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确定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60.0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15%香港证券及财务信息披露费),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预计于2023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最后运作日定为2022年11月24日,并于2022年11月25日进入清算期。

一、重要提示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准予注册备案,自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二、基金清算
1、《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准予注册备案,自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二、基金清算
1、《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准予注册备案,自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二、基金清算
1、《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